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sta Resources Inc.

(根據阿爾伯塔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5)

發佈二零二零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的進一步最新進展

本公告乃由Persta Resources Inc.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告 (統稱為「該等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延遲發佈經審核的二零二零年度業績和二零二零年度報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進展，由於加拿大卡爾加里持續爆發的冠狀病毒 (COVID-19) 造成全市場中斷，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審計工作的完成以及經審計的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和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的發布將被推遲到二零二一年六月中旬。董事會亦確認，自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告以來，並無任何其他有關本公司事務的重要資料未被全面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Persta Resources Inc.
主席
柳永坦

卡爾加里，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六日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柳永坦先生及王平在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Richard Dale Orman先生、Peter David Robertson先生及Larry Grant Smith先生。